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4號

原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

被告 蔡明達

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

被告 林錦芬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陳禮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蔡明達、林錦芬被訴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蔡明達、林錦芬、杜靜雯、朱正義、陳佳讌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其中被告陳佳讌、朱正義分別於民國114年1月13日、114年3月20日與原告調解成立而脫離本件訴訟，有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51至154頁）；被告杜靜雯與原告和解並清償債務，經原告於115年4月1日具狀撤回對被告杜靜雯之訴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撤回部分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55頁）。嗣被告蔡明達、林錦芬、杜靜雯、朱正義、陳佳讌之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對被告蔡明達、林

01 錦芬之訴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
02 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44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
03 示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07 法官 鄭雁尹
08 法官 張敏玲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劉俊廷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